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經111年11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經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7月修訂

第 一 條　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有效經營管理開放之校園環境，提供休閒文化資源與社區共享，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之主管機關為「基隆市政府」，由本校負責執行，校內執行單位為本校總務處。

第 三 條　本辦法適用範圍為：

1. 一般教室。
2. 舞蹈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創客教室(會議室)。
3. 一樓及二樓穿堂。
4. 活動中心一樓球場、活動中心地下室、戶外廣場。

圖書館和電腦教室僅供師生教學使用，且因設施養護不易，故不對外開放。

校園場地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四 條　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教育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體育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　　　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，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、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。

　　　　　婚喪喜慶宴會，因場地維護困難，不予借用；攸關政治性之活動，亦不予借用（市選舉委員會設置之投開票所不在此限）。

第 五 條　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

 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
二、使用用途、方式、人數及起訖時間。

三、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，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 (一)活動內容及期程、主(協)辦單位。

 (二)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 (三)需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標語、看板者，其內容、張貼或懸掛地點、方式及固定方法。(不可張貼於水泥漆牆面)

需佈置會場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，其會場佈置方式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、搭建地點，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。

前二項應載明事項，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，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。

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。

第 六 條　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本校得要求申請人自費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本校場地有限，恕無法提供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。

第 七 條　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；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：

一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。

三、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。

第 八 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除經市府專案核准外，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，每週使用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 九 條　基於校園安全及警衛執勤時間需要，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三、寒、暑假期間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，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報府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活動性質如與師生學習有關則不受上述時間限制，得於上課時間內借用；如校際比賽、書展、成果展…等活動。

第 十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

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

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，本校將於網站及門首公告，並函報市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，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，將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；未能配合調整者，應廢止原核准使用，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

本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，於前項收費基準範圍內，訂定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市府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；經市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其收費基準，另議之。

本校收費基準未訂定前，依第一項規定基準之最低費率收費。

第十三條　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、器材裝卸、預（排）演及善後清理時間，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。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，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；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應繳交保證金。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。本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、租期及往常借用場地使用情形紀錄減收或免收。

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，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，得由保證金中扣抵；若有不足，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。

第十七條　市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，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並得免繳保證金。

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市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，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：

1.凡本校鄰近社區單位租用場地，基於敦親睦鄰與教育推廣之原則，視活動內容經校長核定租借與收費事宜。

2.本校教職員工因特殊需求須借用本校場地者，另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八條　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，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。

前項變更之日期，另由本校排定。

第十九條 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　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、傷患急救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場地使用規則，垃圾及各類回收物，請使用者自行帶走，並嚴禁遛狗或帶任何動物進入校園。若因造成髒亂，增加師生打掃的負擔，將暫停開放一週。本校保有開放時間調整及停止開放的權利。

第二十一條　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、相關設施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第二十二條　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標語、看板；已核准者，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、地板或其他設施、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。

二、接用學校內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三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。

四、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學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，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。

第二十三條　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勸導改善，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，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二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三、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。

五、未經核准招生、宣教、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。

六、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、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。

八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十一、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所繳各項費用，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，不予退還。

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。

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，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 單位：新臺幣元、每小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使用費類別 | 場地費 | 基本水電費 | 冷氣使用費 | 其他使用費 |
| 一般教室 | 100 | 50 | 200 | 視聽音響大屏電腦電視等，設備使用費300元。 |
| 舞蹈教室視聽教室創客教室(會議室) | 500 | 100 | 300 |
| 活動中心一樓球場 | 400 | 450  | 無(400) |
| 活動中心地下室 | 200 | 100 | 400 |
| 活動中心四樓禮堂 | 200(300) | 100 | 400 |
| 戶外廣場(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時，免申請，免收費) | 依人數收費10人以內200元11-20人300元21-30人400元30人以上，每增加一人加收10元。 | 依人數收費10人以內100元11-20人200元21-30人300元30人以上，每增加一人加收10元。 | 無 |
| 一樓及二樓穿堂 | 250 | 50 | 無 |

備註：

ㄧ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基本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等），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
二、本校場地及設備收費基準，經函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

三、**保證金**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、租期及往常借用場地使用情形紀錄減收或免收。

四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其場地費得酌收七折之費用。

五、主辦單位為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，不予以優惠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七、為鼓勵本校同仁(含已退休同仁)下班進修研習或運動，若同仁有參與租借場地的活動，場地費酌收七折之費用。

八、冷氣使用費及音響設備等，得依實際使用情形酌予優惠。

**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**

場地租借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場地租借核准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地址 |  |
| 申請人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借場地 | □一般教室(說明： )□活動中心一樓球場 □活動中心地下室 □舞蹈教室 □視聽教室 □創客教室(會議室) □戶外廣場 □一樓穿堂 □二樓穿堂 □其他(說明： ) |
| 特殊需求 | □搭設舞台 □搭設音響 □其他：(說明： ) |
| 活動時間 |  | 使用時數合計　　 小時 |
| 活動內容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電電話 |  (公) (宅)手機： |
| 收費計算 | 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 |  | 收費基準 | 計算方式及結果 | 合計 |
| 保證金 | 場地費2倍為原則 | □免收。□實收 元。(□申請退費，日期： ) |  |
| 場地費 | □100元 □250 元 | □400元□500元□1000元 |  | 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□ 50元□100元 | □200元□450元 |  |
| 冷氣使用費 | □100元□300元  | □500元 |  |
| 其他使用費 | □300元 |  |  |
| 備 註 | 1.場地管理人：事務組長陳佩伶老師　　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225038轉31。2.詳細備註事項請依「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出納：　　　　　　事務組長：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 總務主任：

114年7月修訂